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00145号

当事人：罗好星

地址：普陀区西苏州河路10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

职务：基坑监测项目负责人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在普陀区长寿社区C060102单元F1-1地块 存在未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 笔录2 监测数据报表（见单位处罚案卷）3 监测方案（见单位处罚案卷）4 整改单等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叁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    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3 月 11 日